

第五課：死刑

(學員筆記)

個案探討 (選自「世紀倫理地圖」P. 66)

個案一

一位曾強姦十一位婦女，又殺害了其中五人的罪犯，被捕後接觸到福音，信了主，深感自己罪孽深重，在法庭上誠實認罪，且向受害者家人流淚道歉。其中兩家人是信主的，很受感動，懇求法官免他死刑。但其他受害者的家人十分激動，仍強烈要求判他死刑。

你覺得這人應被處死嗎？

個案二

《六大分鐘時事雜誌》曾報導在美國三宗錯判死刑的案件，其中二人是被警察屈打成招和偽造假證入罪的。另一人則是替人頂罪，想不到結果是死刑，到法官判決時，大聲呼冤，可惜上訴亦無補於事。幾年後，真正的兇手再度犯案，全盤招認，舉國嘩然，可惜已有人枉死了。為此，有人提出廢除死刑。

你認為應廢除死刑嗎？為什麼？

一. 舊約死刑的廿一種罪：

1. 謀殺 (出 21:12)
2. 藐視審判官 (申 17:12)
3. 造成流產 (出 21:22-25)
4. 在可能判死刑的案中作假見證 (申 19:16-19)
5. 牛殺了人，屬牛主過失 (出 21:29)
6. 拜偶像 (出 22:20)
7. 褻瀆神 (利 24:15-16)
8. 行巫術或邪術 (出 22:18)
9. 假先知 (申 18:20)
10. 離道叛教 (利 20:2)
11. 觸犯安息日 (出 31:14)

12. 同性戀 (利 20:13)
13. 人獸性行為 (利 20:15-16)
14. 通姦 (利 20:10)
15. 強姦 (申 22:25)
16. 亂倫 (利 20:11)
17. 咒罵父母 (申 5:16)
18. 忤逆 (出 21:15,17)
19. 拐帶人口 (出 21:16)
20. 祭司醉酒 (利 10:8-9)
21. 未受膏者觸摸殿中聖物 (民 4:15)

二. 反對執行死刑的理由：

Cesare Beccaria 在 1764 年首先寫 “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” 反對死刑。他提出的理由如下：

- 違反自然定律
 - 刊罰可能會過重
 - 給國家或政府帶來殘酷的形象
 - 給人民帶來野蠻的形象
 - 不但不能防止罪行，反而引發更多罪行
 - 有錯誤判決而致枉死的可能
1. 死刑的執行揭露人類醜惡的本性。
 2. 錯誤的判斷以致無辜者被處死。
 3. 死刑是一項道德上的錯誤，因為不給予犯罪者悔改的機會。
 4. 死刑牽連一班無辜的犯人親屬。
 5. 死刑的本身是可怕的。
 6. 死刑忽略生命的寶貴和神聖。
 7. 死刑達不到阻嚇的作用。

三. 提倡死刑的理由：

1. 如死刑的執行是揭露了人類的醜惡，那麼是揭露誰的醜惡？是行刑的一方，還是受刑的一方？
2. 至於死刑有機會殺害無辜者，事實存在，不但是全對，不能因有無辜者受害而廢除死刑。最合理做法，是要求改進施法制度，去盡量減少出錯。
3. 死刑是否不人道和不公道，是值得檢討的問題。
不人道的行動其實是殺人者，而不是執法者。
4. 死刑叫受刑者家屬遭受精神打擊，和物質上的損失。
其實這是任何犯罪和犯法的必然後果，不能因家屬的難受而廢除。
5. 死刑本身是可怕，但這也是阻嚇作用的一部份。
公開行刑已在文明社會消止了，行刑方法已做到迅速及減少痛苦。
6. 死刑的執行，其實是肯定生命的寶貴和神聖。
7. 用數字來確定死刑是否有阻嚇作用，是不容易的。

四. . 聖經對死刑的教導：

1. 該隱殺亞伯 (創四章)

- 有人以這段經文來反對執行死刑，因為神沒有將他們處死，反而保護他們，免他人殺他，如：該隱。
 - 贊成死刑者，指這段經文，是顯明神給予該隱特赦。因死刑的處分是神一貫的定例。
- (1) 亞伯的血從地向神哀求(創 4:9)，意思是求神施行公義的判決，而神的公義是要求以命償命 (利 17:11；來 9:22)。
 - (2) 該隱自己擔心將來遇見他的人要殺他 (創 4:14)，可見他自己知道殺人償命，是神和人一貫所接納的處分。
 - (3) 看神對該隱的回答，亦顯示死刑是神一貫的旨意，「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」(創 4:15)

2. 創世記 9:6 「凡流人血的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」是清楚命定死刑的執行，這命令是頒布在摩西律法之前。

3. 摩西律法規定殺人要償命 (出 21:25)

反對死刑者指出，根據民數記 35:29-30，定死刑的罪，必須有兩個見證人。

4. 反對死刑的人指出，在新舊約聖經中很多犯了死罪的人，並沒有得到刑罰。

例：該隱、摩西、大衛都犯了謀殺罪，但沒有定死罪。

保羅也犯了串謀殺司提反的罪，也沒有被判死刑。

5. 反對死刑者，有在新約引用耶穌的教訓，(太 5:35-42)

6. 耶穌釋放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，也常被利用以支持廢除死刑的事上。

(約 8:1-11)。主來世不是要廢除律法 (太 5:17)

7. 反對死刑的人強調神的愛，認為死刑不符基督徒愛的標準。

其實，神的愛不能廢除神的公義。

五. 死刑的聖經根據

1. 人的本性暗示了死刑的需要 (創 1:27、9:6；申 32:39)

2. 該隱應得並預期死刑 (創 4:10、14-15)

3. 神將死刑的權柄賜給人類政府 (創 4:14、9:6)

4. 死刑被列入摩西的律法中 (出 21 章，創 4 章，出 10:9、31:14)

5. 新約重新肯定死刑 (申 4:8；詩 147:19-20；創 9:6、9-11)

六. 結論：

1. 殺人償命與聖經的教訓是相符合的。

這是基於聖經對生命的尊重和生命在神眼中，有極大的價值。

2. 聖經容許現今的政府執行死刑。

但聖經的道德精神亦要求現代的政府，慎重的去處理殺人的案件，以防出錯。

3. 聖經沒有要求所有殺人者必死。有謀殺與誤殺的分別。

4. 就以離婚為例，姦淫構成離婚的理由，但不一定要離婚。

殺人構成死刑的理由，但不一定執行。